

##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5日10:3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2号银江软件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委托方式出席董事1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海生先生因参加另一重要学术会议未能亲自出席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海生先生在研读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后，授权独立董事罗吉华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章笠中先生因公出差在国外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并尚未发表意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王春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本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本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本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本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本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王春风个人简历**

王春风，女，中国国籍，27 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浙江大学 MBA，2002 年起在银江电子工作，曾任本公司行政管理中心主任，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现在公司证券事务中心工作。

2009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